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6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存款上限」	指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現有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釋 義

「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業務總協議、現有燃油總協議、現有碼頭總協議及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現有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有關服務；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以及直接控制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非豁免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及石油；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釋 義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及相關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碼頭服務及有關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網絡服務」	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網絡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碼頭服務」	指	根據新碼頭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指	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的統稱；
「非豁免船舶服務」	指	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年度上限）；

釋 義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部分獲豁免交易」	指	以下各項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統稱：(i) 新業務總協議下的服務（非豁免網絡服務除外）；(ii) 新燃油總協議下的服務；及(iii)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各自提供的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主席)
王海民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馮波鳴先生
董立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崔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
三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及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船舶服務現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與船舶（作為資產）有關的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主要側重於業務營運輔助服務）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獨立的總協議中涵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涵蓋提供船舶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提高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資金管理效率，建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員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關於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總協議下的交易當中，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各項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1. 新業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以下服務：

(A) 航運服務，包括：

- (i) 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 (ii) 營運服務，包括堆場服務、駁艇服務、碼頭鐵路及卡車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代理服務及船舶托運服務；
-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例如操作軟件及航運管理服務）。

(B) 物流服務，包括：

- (i) 無船承運人服務；
- (ii)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 (iii) 國內物流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空運服務、堆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董事會函件

-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 (D) 其他服務，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獲豁免之共享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包括：
 - (i) 使用共用設施；
 - (ii)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
 - (iii) 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包括關於聯盟成員之間訂立的聯盟協議）修訂。經修訂（如有）後的聯盟合作將繼續根據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進行。

年期：

新業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新業務總協議的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繼續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如適用及按情況而定）(i) 一個公式來確定，該公式包括固定成本及變量成本，考慮因素包括船舶運力、燃油費用及港口費；或(ii)參考船舶調配比例、實際裝卸貨及協定行業費率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預計將由中遠海運集團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而言，按新業務總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 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非豁免網絡 服務)	224,000	297,000	343,000
(ii) 營運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 務	2,400	2,400	2,400
(iv) 其他服務，包 括資訊科技服 務(附註)	15,000	15,000	1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 承運人服務、國際供 應鏈服務、及國內物 流服務	15,000	19,000	23,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 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 務	20,000	20,000	20,000

董事會函件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 共用設施、臨時使用 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12,000	12,000	12,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載列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僅供參考：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03,000	106,000	109,000
(ii) 營運服務	6,000	6,000	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董事會函件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 的服務種類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iv) 其他服務，包 括資訊科技服 務(附註)	75,000	75,000	7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 承運人服務、國際供 應鏈服務、及國內物 流服務	10,000	11,000	12,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 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 務	6,000	6,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 共用設施、臨時使用 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尤其是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拉丁美洲及非洲引入的服務，導致預計交易金額大幅上升；(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主要由於燃油的監管規定）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業務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20,999	49,506	119,000
(ii) 營運服務	25,110	58,692	132,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 務	-	-	2,400

董事會函件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iv) 其他服務，包 括資訊科技服 務 (附註)	-	-	2,4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 承運人服務、國際供 應鏈服務、及國內物 流服務	2,695	4,816	11,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 辦公室租賃	176	235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 共用設施、臨時使用 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569	773	9,600

董事會函件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15,346	22,007	72,000
(ii) 營運服務	740	617	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39,333	48,604	132,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附註)	593	1,432	67,597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471	1,102	7,2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	170	26	6,000

董事會函件

服務種類	過往金額		
	由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 共用設施、臨時使用 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 ／船員代理服務	-	-	6,000

附註：船舶服務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船舶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船舶服務總協議中涵蓋。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船舶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於本通函中標題為「船舶服務總協議」的部分。

2. 新碼頭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服務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購買碼頭服務（例如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例如碼頭處理、集裝箱存儲和維護以及存儲服務（例如溫度監控）和清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新碼頭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新碼頭總協議的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應用（如適用及按情況而定）互惠條款原則容許箱位互換或按從獨立第三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的類似價格範圍內釐定，按公平談判基準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新碼頭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	155,000	158,000	16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附註：上述載列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僅供參考，由於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碼頭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54,558	68,687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2,139	28,126	96,000

董事會函件

3.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收購集裝箱及聯營及相關服務（例如集裝箱租賃及空箱回調）
- 年期：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並考慮到獨立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570,000	580,000	59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附註)	36,000	65,000	101,000

附註：上述載列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僅供參考，由於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包括計劃購買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生產的新集裝箱（並考慮到中遠海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若干集裝箱的產能），有關購買佔年度上限的主要部分；(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中遠海運集團之蔭庇下的預期增長和發展；(iii)由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合作增加，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 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95,333	16,177	28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 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	5,415	20,000

董事會函件

4. 船舶服務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例如船舶使用的專門技術支援和服務及造船的輔助服務）
- 年期： 船舶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船舶服務總協議的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船舶租賃，考慮到獨立經紀公司的市場報價或相關船舶的加權平均內部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增長將超過其過往增長，並將營運新及更大規模的船隊和新的貿易航線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 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非豁免船舶服務)	190,000	230,000	230,0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 運集團提供服務(附註)	61,000	103,000	103,000

附註：上述載列之有關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僅供參考，由於該等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於中遠海運集團下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實現協同效益及更佳的營運效率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增幅，以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下文）與船舶服務總協議所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而釐定：

	過往金額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 三十一日止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10,966	29,468	66,153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	5,416	28,000

註：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船舶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是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釐定的。鑒於與船舶有關的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由船舶服務總協議涵蓋。

適用於所有新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除外）的一般付款信貸條款為「應在30日內到期付清」（指應在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後出具發票之日起30日內付清）。這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信貸條款。關於集裝箱製造方面，該一般信貸條款也適用於製造商，製造商通常在簽發貨物收訖證明後出具發票。

董事會函件

5.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服務範圍：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
- 年期：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經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協議可續期三年。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載列按有關協議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協議年期及交易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為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境內金融機構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進一步同意：

- (i)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 (ii)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向其他單位提供相同種類貸款計算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海運集團向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在中遠海運集團的庇蔭下，預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使用中遠海運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和現金管理平台功能，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率。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u>存款上限</u>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存放於 中遠海運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存款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現金流量變動；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載列之有關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之估計年度上限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所授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借貸金額；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服務	1,000	1,000	1,000

就上市規則第14A.68(4)條而言，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金融財務服務金額；及(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業務規劃，以便有效和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各項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類似的服務，因為(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各自擁有船隊運力、不同地區的航運碼頭及堆場，並在不同地區相互提供服務；及(ii)作為海洋聯盟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以擁有者的身份向相關設施或船舶的使用者互相提供服務，並促進設備的使用，以及減少閒置運力。

海洋聯盟是由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OOCL (Europe)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按不遜於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得到金融財務服務，並且藉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透過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新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新總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及王海民先生，於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黃小文先生及張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楊良宜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許立榮先生、張為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並無就決議案投票。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外，董事會內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於新總協議（包括非豁免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批准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並無就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非豁免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在各項新總協議下，如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無論能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將不會影響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服務項下各自之相關義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如何就該等交易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第14A章部分獲豁免或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部分獲豁免交易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部分獲豁免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獲得財務援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此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於設計用以追蹤關連交易的系統，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和核對，以確保記錄在系統的關連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報告交易金額，得以將關連交易狀況及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並評估交易是否可以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的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是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新總協議下每個年度上限設有內部監控限額，以便在達到年度上限前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提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在處理關連人士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將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以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存款、貸款和服務費的利率；
- 本公司將按需要定期向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的客戶經理取得存款、貸款和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報價。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本公司明白到中遠海運集團將會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財務」，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的持牌金融機構）(i)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採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管辦法；(ii)確保中遠海運財務的主要監管比率指標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及規例；
- 本公司將每季度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取主要財務比率指標，並獲取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本公司明白到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以解決付款困難；及
- 倘若中遠海運財務未能按期限向本公司償還存款，本公司將要求中遠海運指示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抵消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貸款。

若通過上述兩種方法獲得的條款比中遠海運提供的條款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報告並與中遠海運重新協商價格。若中遠海運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蘇錦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二人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蘇錦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蘇錦樑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蘇錦樑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蘇錦樑先生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執行董事亦能參與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而釐定。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Faulkner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內。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1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及進一步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非豁免交易條款（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當中載有相關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非豁免交易條款（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蘇錦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有關非豁免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及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船舶服務現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進行。鑒於與船舶（作為資產）有關的服務的獨立性，為清晰起見，此項服務將於現有業務總協議（主要側重於業務輔助服務）到期時從該協議區分出來，並將在獨立的總協議中涵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船舶服務總協議，涵蓋提供船舶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包括操作軟件及航運管理服務等資訊科技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提高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資金管理效率，建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員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內部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及中遠海運訂立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關於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新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網絡服務、非豁免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非豁免船舶服務和存款服務（統稱「**非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各項非豁免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產生疑問，在各項新總協議下，如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的批准，則無論能否獲得股東的批准，將不會影響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其他服務項下各自之相關義務。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鄒耀華先生及蘇錦樑先生（即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兩名，並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及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除吾等現時就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中遠海運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並無關係。此外，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就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具有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吾等之盡職調查期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之收購事項有關之綜合文件、中遠海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獨立提供商之間於過去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財政年度有關非豁免交易的協議／報價／發票樣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等。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該等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和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根據年報及中報，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幾乎全部（即超過99%）收益均來自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是環球最具規模之綜合國際運輸、物流及碼頭營運公司之一，亦為業界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處理整個貨物運輸過程之先鋒。東方海外貨櫃旗下船隊擁有最新、最大型、低油耗及環保之船舶，載貨穿梭環球數以百計航線，為全球貿易提供重要聯繫。

2. 中遠海運集團之資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3. 非豁免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中遠海運集團收購 貴集團之背景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綜合文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一直相互提供各類航運、物流、燃油、碼頭及設備採購服務（視情況而定），該等服務為行業參與者所需的常見服務。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遠海運間接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將有助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實現協同效益、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的優秀管理系統和服務能力以及廣泛的全球航線網絡可為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更佳的服務體驗。因此，合併後的中遠海運集團及 貴集團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船運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合併集團經營一支由超過477艘貨櫃輪組成的船隊，載運總量達到276萬個標準箱（包括近180,000個標準箱的訂單）。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擁有更大的全球網絡，通過實現兩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帶來優勢及收益，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選擇，讓客戶享受到更好的服務體驗。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集裝箱運輸的核心業務。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更強大平台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可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航線網絡推動進一步的發展與實現協同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非豁免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已合作並將繼續進行更為緊密合作，在運力與網路規劃、採購、集裝箱管理、IT、商業協同、海運操作等諸多領域，深入挖掘並逐步實現協同效應。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均實現了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雙品牌」戰略也為貴集團搭建了更大更強的平台，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未來幾年，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將進行更多業務合作（即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各項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的非豁免交易符合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讓貴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推動未來增長、協同效益與營運效率。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類似的服務，因為(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各自擁有船隊運力、不同地區的航運碼頭及堆場，並在不同地區相互提供服務；及(ii)作為海洋聯盟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和中遠海運集團合作，以擁有者的身份向相關設施或船舶的使用者互相提供服務，並促進設備的使用，以及減少閒置運力。

海洋聯盟是由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OOCL (Europe)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可讓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能夠以按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條款得到金融財務服務，並且藉著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融資平台及現金管理平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更具效率的資金管理。

董事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三名（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除外，鑒於彼等與中遠海運的關係，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經考慮吾等之意見後）認為，新總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各項新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非豁免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年度上限）符合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非豁免交易均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就其未來增長及運營效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選擇但非義務。

新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被視為重大事件。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每項決定將由相應高級管理層作出，且詳情將全部記錄以備審核。

4. 非豁免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分別載有新業務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非豁免交易主要條款摘要。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應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業務總協議	新碼頭總協議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船舶服務總協議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中遠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中遠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中遠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中遠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中遠海運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可續期三年，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可續期三年，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可續期三年，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可續期三年，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可續期三年，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p>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航運服務、物流服務、其他合約安排及其他服務，如使用共用設施、與航運服務有關的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p> <p>貴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包括關於聯盟成員之間訂立的聯盟協議）修訂。經修訂（如有）後的聯盟合作將繼續根據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進行。</p>	<p>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購買碼頭服務（例如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例如碼頭服務、集裝箱倉儲和維護以及倉儲服務（例如溫度監控）和清關服務）</p>	<p>由中遠海運集團生產設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收購集裝箱及聯營及相關服務（例如集裝箱租賃及空箱回調）</p>	<p>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例如船舶使用的專門技術支援和服務及造船的輔助服務）</p>	<p>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業務總協議	新碼頭總協議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船舶服務總協議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非豁免交易之定價基準：	將以現金支付及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或經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如適用及按情況而定）(i) 一個公式來確定，該公式包括固定成本及變量成本，考慮因素包括船舶運力、燃油費用及港口費；或(ii) 參考船舶調配比例、實際裝卸貨及協定行業費率釐定。	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釐定；應用（如適用及按情況而定）互惠條款原則容許箱位互換或按從獨立第三方（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的類似價格範圍內釐定，按公平談判基準釐定。	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並考慮到獨立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將以現金支付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船舶租賃，考慮到獨立經紀公司的市場報價或相關船舶的加權平均內部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a) 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 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

如上所述，新業務總協議項下服務乃業務經營及物流輔助服務，而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服務乃與資產相關。上述服務性質不同。鑒於(a)新業務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服務之性質不同；及(b)所有聯盟合作服務將根據新業務總協議進行，該等業務活動乃就 貴集團不同業務活動開展，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新業務總協議不會造成服務範圍與其他協議重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對新業務總協議進行的獨立審閱及經管理層進一步澄清，貴集團已明確定義不同協議中的各種服務性質，例如(i)新業務總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為操作軟件及航運管理應用程序等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船員相關服務；而(ii)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服務主要為使用船舶的專門技術支援及服務（如提升船舶性能）以及造船及造船監理的輔助服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相關部門已分配及使用賣方／客戶代碼及會計系統代碼，用於計算交易金額時對不同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性質進行分類及歸類，吾等認為此舉可有效避免服務範圍重疊及新業務總協議項下交易與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

有關非豁免交易（存款服務除外）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各新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除外）項下採納之定價基準因情況不同而不同，此乃鑒於指涉交易性質不同，例如，

- (i) 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營或提供相同或可比較服務類別所收取的價格；及
- (ii) 市場價格是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採納的主要定價方法，這是由於航運市場上大部分設備及服務相當標準及通常有可知市場參考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非豁免交易（存款服務除外）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及自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關指定部門負責（適用於相關定價基準）(i)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向管理層提出草案；(ii)審閱草案及根據（其中包括）擬提供的不同類型設備或服務及透過獲悉相關部門及代理的建議修訂草案；(iii)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閱由至少三至四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v)定期審查及審視非豁免交易（存款服務除外）的進展。

吾等已經審閱 貴公司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的例子；並留意到，例如，就向設備供應商採購100,000個標準箱而言，共向四家設備供應商招標，其中一家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另外三家為獨立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第三方提供商／供應商（「獨立提供商」或「獨立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四家設備供應商提供其報價，以供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在審閱過程中進行審議、審閱及批准。經過 貴公司對技術、經驗、報價、生產能力及服務質量等方面進行一系列審查及審閱之後，中遠海運集團的該成員公司最終被選中提供100,000個標準箱，而吾等留意到，其最終單位購買價格最低，且基本上與該設備供應商其後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開具的用於交付該等標準箱後進行結算的商業發票一致。基於該審閱及瞭解，吾等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用於規管過去幾年以及至少接下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的非豁免交易，因此可於新總協議年期內適當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吾等已完成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已審閱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於董事會函件詳述）及（倘適用）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上述各類非豁免交易（存款服務除外）有關之樣本文件。吾等獨立盡職調查審閱的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新業務總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遠洋航運公司（包括獨立供應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就聯盟合作相關服務提供的報價及訂立的最終協議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與之訂立的報價樣本中的服務價格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提供商磋商的當時現行相關市場價格；
- (ii) 就新碼頭總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完成及之後中遠海運集團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前，被視為獨立提供商且與 貴公司無關連關係的服務提供商開具的與碼頭服務有關的發票樣本及其他獨立提供商開具的相關發票，當中吾等注意到，發票中所載服務價格基本與收購事項前後一致，且因此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可與當時的相關市場價格比較／不遜於當時的相關市場價格；
- (iii) 就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商業發票樣本，當中吾等注意到，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該等商業發票樣本中的價格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供應商所訂立者，因此該等價格為類似設備當時的相關市場價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就船舶服務總協議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協議樣本及／或相關商業發票，及之後與航運及海運業內領先的國際知識技能航運服務提供商公佈的相關價格資料比較，當中吾等注意到，該等發票中所載價格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基本可與該獨立提供商公佈的價格資料文件中所載價格比較／不遜於該等價格。

適用於所有新總協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除外）的一般付款信貸條款為「應在30日內到期付清」（指應在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後出具發票之日起30日內付清）。這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信貸條款。關於集裝箱製造方面，該一般信貸條款也適用於製造商，製造商通常在簽發貨物收訖證明後出具發票。

基於吾等對若干協議樣本以及年報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通常獲其獨立供應商及／或獨立提供商提供一個月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分別幾乎77.6%、56.7%及74.3%的未付應付賬款結餘的賬齡在自各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因此，吾等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一個月支付期限一般可與市場規範比較。

經計及(i)上述參考市場的定價條款及其項下支付條款；及(ii)上述及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詳述的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下文說明的存款服務除外）的條款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就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中遠海運集團應按(a)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並遵照公平合理原則確定；及(b)參考中遠海運集團就來自其他單位相同種類存款計算的利率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

基於吾等自管理層了解，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按公平合理條款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存款服務的選擇但非義務。另一方面，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可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自中遠海運集團獲得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清算、外匯及其他財務服務。基於該理解，管理層認為採購存款服務屬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一部分。鑒於存款服務的性質將使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獲得利息收入，而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設計利息支付及應向中遠海運集團支付服務費，有必要於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就各類服務設定不同年度上限。

就中遠海運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及自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審閱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確保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存款基準利率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關於吾等已完成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吾等已審閱已有的內部控制措施（於董事會函件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中遠海運集團旗下非銀行金融機構(即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財務」),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持牌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ii)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如上文討論);(iii)由於預期中遠財務更加熟悉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需要,預期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與及時的存款服務;(iv)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相比,存入中遠財務的資金可以得到有效保障;(v) 貴集團無義務必須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存款服務;及(vi)採購存款服務屬於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清算、外匯及中國相關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的一部分,吾等認為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各項非豁免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非豁免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較				較		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增幅 %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增幅 %	美元千元	增幅 %
非豁免網絡服務	8,956	30,850	244.5	49,506	224,000	297,000	32.6	343,000	15.5
非豁免碼頭服務	62,123	110,558	78.0	68,687	155,000	158,000	1.9	160,000	1.3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8,867	153,596	1,632.2	16,177	570,000	580,000	1.8	590,000	1.7
非豁免船舶服務	2,603	14,117	442.4	29,468	190,000	230,000	21.1	230,000	0.0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將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不適用	-	200,000	200,000	0.0	200,000	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後，由於緊密關係產生的業務及運營協同效應，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業務量及交易額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顯著增長。管理層認為，由於協同效應以及新業務合作領域（包括向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引入新貿易航線及市場），於未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以及可預見的將來，各非豁免交易的業務量及交易額將繼續大幅增加。基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該等因素將尤其通過以下方式影響非豁免網絡服務：

-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東方海外貨櫃已於拉丁美洲及非洲推出了新服務（非海洋聯盟服務）。東方海外貨櫃擬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箱位（即使用中遠海運集團的網絡服務）以支持該等新服務。有關新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度第7至9頁。該等新服務的估計交易成本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網絡服務年度上限（不包括能源成本及通貨膨脹影響）基數的很大一部分（即約70%）；
- *協同效應的預期成就及更佳運營效率增長*—可以預見，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與海洋聯盟相關服務將繼續增長，同比增長約8%；及
- *能源成本預期增加*—誠如年報第19頁所披露，由於國際海事組織(IMO)要求行業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使用低硫油，而低硫油價格比現有燃料價格高出近20%，因此 貴公司預計燃料價格將上漲。

下文載列吾等對各非豁免交易的獨立審閱及分析以及各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新業務總協議項下非豁免網絡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非豁免網絡服務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24百萬美元、297百萬美元及343百萬美元，其中年度上限（不包括能源成本及通貨膨脹影響）基數的約70%（金額分別約為156.8百萬美元、207.9百萬美元及240.1百萬美元）乃歸因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推出新的非海洋聯盟服務。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於未來幾年就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及市場大幅提高中遠海運集團海洋網絡的利用率；而其餘的30%則來自其原來的海洋聯盟服務。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網絡服務年度上限計算之明細，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約為9.0百萬美元，相對較小，因此導致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0.9百萬美元實現顯著年度增長約244.5%（「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約為49.5百萬美元，且倘按年化基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的實際交易額約為74.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化業務服務金額」）；(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化業務服務金額實現年度增長約201.5%，基本可與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約244.5%相比；(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實現年度增長約32.6%及15.5%，管理層告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交易金額將於實現巨大增長之後趨於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計劃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及市場；及(v)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增長趨勢遠低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對過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豁免網絡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該等常規網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網絡服務）總額分別約為99.6百萬美元、116.4百萬美元及132.1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其經營年度內根據其在全球不同地理位置的不時業務需求自許多獨立提供商採購網絡服務，而其於選擇服務提供商時並無特別偏好。然而，繼二零一八年七月的收購事項之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與中遠海運集團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尤其是，考慮到通過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或市場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如上所述，此舉將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內產生大量額外交易金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更多的網絡服務，惟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價格須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可與其他獨立提供商所提供者相比／較之更優，且新業務總協議年期內須始終不時遵守公平合理原則。

鑒於(i)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歷史增長率，但尚未反映出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的全年影響；(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化業務服務金額相比增長率約為201.5%；(iii)由於未來三年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將實現持續業務發展，從而使業務量及交易額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56.8百萬美元、207.9百萬美元及240.1百萬美元；及(iv)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儘管當時基準金額相對較小，吾等認為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就吾等評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非豁免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增幅而言為可接受的參考。

新碼頭總協議項下非豁免碼頭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碼頭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非豁免碼頭服務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5百萬美元、158百萬美元及160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碼頭服務年度上限計算之明細，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由約62.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0.6百萬美元，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約為78.0%；(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約為68.7百萬美元，且倘按年化基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的該金額約為103.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化碼頭服務金額」）；(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化碼頭服務金額實現年度增長約50.5%，可與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約78.0%相比；(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實現年度增長約1.9%及1.3%，管理層告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交易金額將於實現巨大增長之後趨於相對穩定；及(v)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基本維持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水平。

基於對過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豁免碼頭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該等常規碼頭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碼頭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碼頭服務）總額分別約為1,275.7百萬美元、1,276.3百萬美元及615.8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其經營年度內根據其在全球不同地理位置的不時業務需求自許多獨立提供商採購碼頭服務，而其於選擇服務提供商時並無特別偏好。然而，繼二零一八年七月的收購事項之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與中遠海運集團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尤其是，考慮到通過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或市場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採購更多的碼頭服務，惟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價格須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可與其他獨立提供商所提供者相比／較之更優，且新碼頭總協議年期內須始終不時遵守公平合理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為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實現的歷史增長率；(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化碼頭服務金額相比增長率約為50.5%；(iii)收購事項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將實現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更為密切合作；及(iv)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吾等認為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就吾等評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非豁免碼頭服務的年度上限增幅而言為可接受的參考。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新業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70百萬美元、580百萬美元及590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年度上限計算之明細，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約為8.9百萬美元，相對較小，因此導致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3.6百萬美元實現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顯著增長約16.3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額約為16.1百萬美元，但管理層現時估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達到9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化設備採購金額」），主要由於各批次標準箱之交付間隔期均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化設備採購金額實現年度增長約5.3倍，低於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的增長率約16.3倍；(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實現年度增長約1.8%及1.7%，管理層告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收購事項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交易金額將於實現巨大增長之後趨於相對穩定；及(v)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增長趨勢基本維持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對過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該等設備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設備採購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設備採購服務）總額分別約為340.7百萬美元、298.1百萬美元及118.4百萬美元。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其經營年度內根據其業務需求自許多獨立提供商採購設備（包括集裝箱收購及聯營），而其於選擇設備提供商時並無特別偏好。然而，繼二零一八年七月的收購事項之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與中遠海運集團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下更多設備採購訂單，惟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價格須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可與其他獨立提供商所提供者相比／較之更優，且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年期內須始終不時遵守公平合理原則。

此外，根據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業務計劃，每年將新建約120,000個標準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額可能達到427百萬美元。集裝箱需求的增長乃由於業務增長、替換淘汰的現有集裝箱以及滿足將業務擴展至非洲及拉丁美洲新貿易航線及市場的新要求。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通常主要向四個設備製造集團的工廠購買新建集裝箱，而所有該等設備製造集團最初均為獨立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遠海運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四個關鍵獨立設備製造集團之一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遠海運集團收購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6）旗下五間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三間為集裝箱製造廠。該等工廠亦為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新建集裝箱的關鍵獨立提供商。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後，最初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兩個收購目標之間進行的任何常規持續業務交易已成為並將在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即將進行的主要與購買120,000個新標準箱有關的交易金額將約為427百萬美元。僅用於說明目的，倘上述兩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前為獨立提供商）的交易金額427百萬美元不計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將分別為143百萬美元、153百萬美元及163百萬美元，平均值為153百萬美元(i)約佔過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實際平均交易總額319.4百萬美元的47.9%；及(ii)非常接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153.6百萬美元。該說明旨在向獨立股東證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扣除上述兩項收購事項的年度上限後）將在完成上述兩項收購事項之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自其他獨立提供商獲得的原始設備採購要求之內，因此不會過高。此外，據管理層告知，由於通常在下達設備採購訂單和其後續交付之間存在交貨時間，未必能平均分佈於各個年度，因此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較大的波動，即可能於單個財政年度內產生較大交易金額開支。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新設備採購總協議項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客觀、公平及合理。

基於吾等自管理層的瞭解，集裝箱製造行業處於寡頭壟斷市場，其生產能力由幾個製造集團控制，各製造集團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均設有多家工廠。由於中國是世界主要的製造中心，因此集裝箱新需求以及集裝箱生產設施大部分位於中國。儘管市場參與者很少，但該等製造商一直在激烈的競爭中運營，因為彼等必須保持生產能力的利用率並保留熟練的工人。由於該等製造集團需要使彼等的工廠持續運營，因此在價格及服務質量方面展開激烈競爭。

儘管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採購標準箱的交易額相對較大，但採購成本／價格在行業內極具競爭力。管理層不時關注業務及經營風險，以防止過度依賴特定製造商（或關連人士）供應標準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在確定設備採購訂單之前邀請一些製造商（無論是否為關連人士）投標。一些製造商的投標將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多個部門評估。管理層亦告知，評估過程乃基於價格、質量、過往表現、交貨時間表、生產窗口或產能可用性等客觀因素。就採購標準箱而言，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通常不會向少於兩家製造商下訂單。由於始終堅持確定設備提供商評估過程的公正性及透明性，因此管理層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評估屬客觀，且可以防止其過度依賴特定賣方／提供商，無論其為獨立提供商或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該資設備供應商採購100,000個標準箱的評估過程例子，其中共向四家設備供應商招標，其中一家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另外三家為獨立供應商，彼等提供其報價，以供 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在審閱過程中進行審議、審閱及批准。經過 貴公司對技術、經驗、報價、生產能力及服務質量等方面進行一系列審查及審閱之後，中遠海運集團最終被選中提供100,000個標準箱，而吾等留意到，其最終單位購買價格最低。鑒於標準箱為標準化的鋼結構，不涉及任何先進技術或複雜生產過程，因此管理層認為，一旦其他獨立提供商可提供更優定價條款或其他商業條款，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不難找到替代中遠海運集團的替代獨立提供商。基於該審查及瞭解，吾等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具有招攬設備提供商的適當措施及程序，以免過度依賴特定單個設備提供商，無論其為獨立提供商或關連人士。

船舶服務總協議項下非豁免船舶服務

中遠海運集團根據船舶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非豁免船舶服務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90百萬美元、230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

吾等已審閱非豁免船舶服務年度上限計算之明細，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約為2.6百萬美元，相對較小，因此導致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大幅增加約442.4%，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交易額約為14.1百萬美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約為29.5百萬美元，且倘按年化基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全年的該金額約為44.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化船舶服務金額」）；(i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船舶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化船舶服務金額實現年度增長約328.9%，低於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約442.4%及可與之比較；及(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船舶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實現年度增長約21.1%及0%，管理層告知，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收購事項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交易金額將於實現巨大增長之後趨於相對穩定；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基本維持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對過去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豁免船舶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該等船舶租賃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業務總協議取得的船舶租賃服務）總額分別約為202.7百萬美元、205.8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該等數字表明，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穩中有增，因此非豁免船舶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不會過高。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的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其經營年度內根據其不時業務需求自許多獨立提供商獲得船舶租賃服務，而其於選擇設備提供商時並無特別偏好。然而，繼二零一八年七月的收購事項之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現時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與中遠海運集團將有更多的合作機會。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將使用更多由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惟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價格須對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而言可與其他獨立提供商所提供者相比／較之更優，且船舶服務總協議年內須始終不時遵守公平合理原則。

鑒於(i)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為最近整個財政年度實現的歷史增長率；(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船舶服務的年度上限與二零一九年化船舶服務金額相比增長率約為328.9%；(iii)收購事項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預期將實現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更為密切合作；及(iv)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儘管當時基準金額相對較小，吾等認為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就吾等評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非豁免船舶服務的年度上限增幅而言為可接受的參考。

經計及（尤其是）(i)吾等對非豁免交易各自年度上限計算之明細的獨立審閱；(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非豁免交易（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除外）各自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基本接近最近財政年度增長率；(ii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更為密切合作；及(iv)未來三年向非洲及拉丁美洲引入新貿易航線或市場造成的業務量及交易額的預期大幅增長，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存款上限）為200百萬美元。

由於中遠海運集團將於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內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新的存款服務，因此並無歷史金額可供吾等參考／比較。吾等已審閱年報及中報，當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584.5百萬美元及1,302.7百萬美元。經計及未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存款上限200百萬美元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15.4%，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並不罕見，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與之相關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管理層將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及利率不遜於基準存款利率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6. 規管非豁免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製定適當及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實施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審閱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獨立審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手冊，並與管理層不時討論實際實施情況，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既有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維護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所述，吾等已經審閱貴公司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的例子；並留意到，例如，就向設備供應商採購100,000個標準箱而言，共向四家設備供應商招標，其中一家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另外三家為獨立供應商，彼等提供其報價，以供貴公司不同職能部門在審閱過程中進行審議、審閱及批准。經過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技術、經驗、報價、生產能力及服務質量等方面進行一系列審查及審閱之後，中遠海運集團的該成員公司最終被選中提供100,000個標準箱，而吾等留意到，其最終單位購買價格最低，且基本上與該設備供應商其後向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開具的用於交付該等標準箱後進行結算的商業發票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不超過非豁免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的內部監控而言，貴公司已建立了一個專門用於識別、捕獲、報告及監控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資訊科技平台。貴公司的財務監控部門將向其法律及秘書部門發佈有關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以進行交叉監控。該報告將包含（其中包括）與各新總協議有關的各年度上限的總利用率(%)。吾等已審查該內部報告的例子，並將其視為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基於該審閱及瞭解，吾等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用於規管過去幾年以及至少接下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的非豁免交易，因此可於新總協議年期內適當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誠如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a)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當時所披露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及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之各自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非豁免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各非豁免交易（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楊志堅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集團職工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

楊先生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三十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馮波鳴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馮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雅典上市的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及若干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團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以及中遠海運控股非執行董事等職。馮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彼在港口管理及運營、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馮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蘇錦樑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持有加拿大嘉爾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六月起成為加拿大阿伯達省律師會會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會會員，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英國律師會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蘇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在加拿大提供法律服務。彼於一九八九年回港後繼續擔任執業律師，擁有逾二十四年執業律師工作經驗。蘇先生現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Investcorp Holdings B.S.C.（於巴林上市之公司）及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

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繼續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商業、發展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科技、電訊、廣播、發展創新科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及電影及創意產業等事宜。蘇先生曾任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等公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蘇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每年收取合共350,000港元之酬金。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亦有權收取一次性50,000港元之酬金。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之已授予股票期權數目	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100,000 (H股)	無	100,000	0.004% (附註1)
	馮波鳴	配偶權益	無	530,000 (附註2) (A股)	530,000	0.01% (附註1)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H股)	無	400,000	0.01% (附註3)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29,100 (A股)	無	29,100	0.0003% (附註3)

附註：

- (1) 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0,6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9,678,929,227 A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票期權由馮波鳴之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故馮波鳴被視為於股票期權中擁有相同權益。

股票期權乃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以行使價每股A股人民幣4.10元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前如發生調整事件，行權價格將根據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根據計劃條款，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有效，而該等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起二十四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生效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三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二十四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三十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四十八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八十四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A股）。接受股票期權無需支付對價。

- (3) 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76,0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7,932,125,000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B)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王海民先生	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楊志堅先生 鍾瑞明博士	職工董事 外部董事*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楊志堅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 黨委副書記
	馮波鳴先生 楊良宜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按本公司理解，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角色和性質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王海民先生	董事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民先生 嚴俊先生	董事 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王丹女士	副總經理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及楊良宜先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於中遠海運集團（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而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業務、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碼頭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並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其他權益

本集團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其由董氏家族成員相關之信托擁有，而董立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家族成員之關聯人士，按實報實銷原則分租用香港海港中心之辦事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輪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予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1,621,000美元。

除上述合約（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其他為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供股東查閱：

- (a) 新業務總協議；
- (b) 新燃油總協議；
- (c) 新碼頭總協議；
- (d)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 (e) 船舶服務總協議；
- (f) 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及
- (g) 現有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網絡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碼頭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其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船舶服務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6) (a) 重選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v)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上述會議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及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